

视频制作发布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陕西星墨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以下项目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项目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摄制并发布相关宣传视频。
- 二、发布媒体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、公共频道《资讯播报》栏目。
- 三、合作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 — 2026年5月31日（根据甲方宣传需求，发布时间可随时进行调整）

四、宣传形式：

节目形式为访谈、专题、Flash小动画等，每期时长5分钟左右，共6期。每月播放一期，每期播放一周。

五、咸阳市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、公共频道《资讯播报》栏目播出时间：

1、综合频道：

周四 20:37 21:52 周五 8:05 9:20 11:32
13:06 13:50 17:10 18:00 18:40

2、公共频道：

周五 7:00 7:45 8:35 9:15 10:05 11:50 12:40
19:36 20:35 21:49 22:53

六、制作发布费用：¥10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

七、付款方式：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¥1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及时开始提供服务。

八、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星墨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0402090920014243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

九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应及时提供与制作项目有关的素材和所需材料及人员的配合。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所引起的版权等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因乙方材料引起的版权等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依照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制作发布费用。

3、视频版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该视频提供给他人使用。

4、乙方要将相关访谈等优秀节目内容除在市电视台相关栏目播出外，并同时向学习强国、看咸阳等宣传媒体推送，并可选取合适的素材制作成短视频，同步向官方抖音号推送（网络评论审核后再公开发行）。

5、双方均有就本合同对外保密的责任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应负有保密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如未按时提供项目制作资料造成制作发布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在此期间造成的情况，乙方可不负法律责任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经办人员：李蕊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经办人员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